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sup>(註1)</sup> \_\_\_\_\_  
寓 \_\_\_\_\_

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sup>(註2)</sup>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及4)</sup>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sup>(註3及4)</sup>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769號廣州嘉昱中心26樓一號會議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修訂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定義見通函)訂立額外擔保文件(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之特別授權)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或有關該等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作出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行動。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同時可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存放在本公司